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 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(第 3 期)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2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核心知能，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，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，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
- (一)培訓各級學校尚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參與調查、實際處理該業務之人員或老師。
- (二)本市各級學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。
- (三)參加人員請勿薦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者。
- 四、**研習日期**：112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一)、19 日(星期二)、20 日(星期三)、21 日(星期四)，計 23 小時，共 4 天。
- 五、**研習人數**：每校薦派 1 人，共計 60 人。
- 六、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七、**研習地點**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- 八、**研習課程**：

時間	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9/18 (一)	9:00-12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	鍾宛蓉律師
	13:00-16:00	3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	
9/19 (二)	9:00-12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 程序及行政協調	周明蒨主任 大同高中
	13:00-17:00	4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	
9/20 (三)	9:00-11:00	2	性別歧視之禁止- CEDAW 等公約理論	郭玲惠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
	11:00-12:00	1	性別歧視之禁止-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	
	13:00-14:00	1	性別歧視之禁止-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	
9/21 (四)	9:00-12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	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
	13:00-16:00	3	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	何冠瑩心理師 輔仁大學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及實例分享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本課程無補課機制，未來欲參加進階及高階培訓成為調查人才者，需 23 小時全程參與；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 5 分之 1 者（4 小時）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e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協助完成薦派程序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（二）完成報名之學員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據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。

（三）本中心提供專車，如需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「最新公告」自行查詢或電洽吳小姐：(02)2861-6942 轉 226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曾韻心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